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绛开行审函〔2024〕6号

关于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2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誉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2万立方米工程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

依据《报告表》内容，拟建项目位于运城市绛县陈村镇涑源北路双创孵化基地园区5号厂房；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7万元；项目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2308-140862-89-01-22832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水务、文物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报告表》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覆塑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锯板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标准，企业如承诺更严标准，按照企业承诺标准执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双创孵化基地园区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落实环评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措施，确保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锯板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木制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木屑，收集后外售给木制加工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检修工序废

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8、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

四、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5日



抄送：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西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

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